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告 陳振源

0000000000000000

陳劭青

被告 林億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

林錦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